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850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96萬元。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計提了淨額約人民幣1,300萬元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仍處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經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的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